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75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0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不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4 项股东临时增加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上述 3 项被替代的

议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议案外，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 名，代表股份 337,632,032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7.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7 项、第 19-2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各项子议案)；

(3)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20 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上述议案 21 至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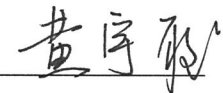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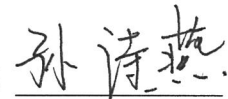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黄宇聪



孙诗燕



2023年 9月27日